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瑰寶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慶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貞儀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34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2,7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